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06號

聲 請 人 蔡佩芬

代 理 人 楊譜諺律師

相 對 人 張連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甲○○之輔助人。

三、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（裁判一、二、三、四內容涉及身心障礙者之個人、健康與復健等資訊，予以省略）

五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；

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：

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